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院級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

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依「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」，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並推廣本學院教學研究成果之應用與營運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本學院院級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研究發展中心)須爭取每年至少300萬元(含)以上之研究計畫。
- 三、申請設置研究發展中心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- (一) 設置計畫書：研究發展中心成立的目的、組織架構、定位、營運模式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，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現有運作能力及過去執行績效等。
 - (二) 設置辦法：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的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、任期與考核方式、經費來源等。
- 四、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評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遴聘相關系所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組成，並陳請校長核定。評議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主要任務係審議新成立之研究發展中心設置、組織與架構。
- 五、研究發展中心審核程序如下：計畫書及設置辦法提送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研究發展中心營運所需資源，以自給自足為原則
- 七、研究發展中心成立滿兩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須進行第一次評鑑，往後每兩年至少評鑑一次，其評鑑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或變更申請表

申請代表人		職稱		系所單位		
中心成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單位：					
聯絡電話	(O)		E-Mail			
	(H)					
	手機					
研究發展中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，中心名稱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，變更項目說明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遷撤，理由說明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理由說明：					
運作空間	※請敘明設置地點並檢附簽核公文。					
人員編制	主任：	人	專任助理：	人	兼任助理：	人
	臨時工：	人	其他：	人		
營運方向 與設置宗旨 (簡述)						
設置總經費、 經費來源及期程	(獲委辦或補助經費、自籌款、基金或其它經費等)					
收入總金額						
有無同質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 所屬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
申請繳交附件	一、教育學院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。 二、教育學院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要點。 三、委辦或補助經費之證明文件。(如核定清單、合約書等)					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_____中心計畫書(範例)

壹、成立目的

為推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特依「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院院級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」成立○○○○○○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貳、運作期限

本中心經院級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成立，成立滿二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往後每二年至少接受評鑑一次，定期向評議委員會提出中心評鑑書面報告及未來工作規劃。

參、組織架構

本中心為院級研究發展中心，置主任一名，負責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並視研究及業務需要，循相關規定公開徵選專(兼)任助理、臨時工及研究人員若干名，負責辦理○○○○○○及行政業務規劃等工作，中心組織架構詳見○○○。

肆、中心定位、營運模式及業務範圍

本中心之定位為○○○○。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○○○相關計畫案。
- (二) 接受○○○委託之相關計畫案。
- (三) 舉辦○○○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座談會。
- (四) 聯繫國內外○○○相關議題之研究發展中心進行合作事宜。
- (五) 辦理○○○相關議題之實務參訪或教學活動。
- (六) 其他……(得自行增列或刪減)

伍、運作空間

本中心運作空間位於○○校區○○○○(或本中心運作空間位於慶中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)。(需檢附取得運作空間並獲核准簽呈)

陸、經費來源

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初期成立經費來源由本中心申請人○○○所獲得委辦計畫或補助計畫之總金額新台幣○○○元支應。未來營運則以接受國內外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計畫、補助計畫或贊助收入等（得自行增列或刪減）經費支應，支應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柒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

本中心定期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。
- (二)符合中心定位及業務範圍之執行績效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。(如：合作論文發表之數目、舉辦相關研討會、講座或交流活動等)
- (三)參與中心運作人員及其具體貢獻。(如：獲獎情形、對校內外之影響等)
- (四)支薪之專(兼)任人員聘僱情形。(如：工作項目、研究紀錄等)
- (五)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經費收入支出總金額及明細。(如：中心對外爭取之計畫、資產等資源及其計畫件數、金額等成效)
- (六)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。(可描述其他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、或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等)
- (七)未來兩年之展望。

捌、相關單位與人員配合措施

本中心主要合作單位包括○○○(等系所/學院或相關單位)，並延攬具備○○○專業領域之知能人員……，透過○○、○○等，整合本中心相關領域研究專才，發揮資源整體合作效能，共同參與○○○、辦理○○○等。(說明與校內外單位合作等情形)

玖、預期成果

(一) 中心主要績效指標

項目		年度			
		迄今五年內			
論文發表篇數	SCI(SCIE)/SSCI				
	其他等級				
執行各單位補助或委託計畫	公營計畫總件數				
	公營計畫總經費				
	私營計畫總件數				
	私營計畫總經費				
人才培育	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				
	其他				
國際合作	邀請國外學者來台				
	辦理與國際性學術組織合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				
	其他				
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應用績效	發明專利				
	技術移轉				
	產學合作(非計畫性質)				

(二) 其他

※本計畫書格式為院級中心適用範例，完稿時，請將空格○○、灰底及本說明清除。